**一一○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甄試**

**申請表件相關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

|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 |
| 110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試書面資料袋面 | | |
| 系(所)/年級： | | 姓名： |
| 申請類組： | | 申請科別: |
| 前一學期班排名次： | | 師培中心填寫  編號： |
| 繳 回 資 料 檢 核 表 | | |
| 請  按  順  序  排  列  放  入  資  料  袋 | **已繳交項目請打勾** | |
| * 個人資料表 * 自傳（含修讀動機與目的） * 歷年成績單（□大學 □大學及研究所） * 新生暨在職班新生切結書 *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非原住民籍學生無須檢附）   □ 服務學習相關文件（非必備文件）   *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英檢相關考試證明文件（非必備文件） *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聲明書**（非本科系報考必備文件）** * 非培育系所之研究生科系證明認定申請表**（大學為本校培育學系）** * 非培育系所之研究生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或輔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大學為他校之適合培育系所）** * 閩南語科修習第二專長：＿＿＿＿＿＿＿＿＿＿＿＿＿　科 * 其他（ ） | |
| 申請人簽名： | |

**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表件1 |  | | 學號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於此處 |
| 身份証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原住民籍 | □非原住民籍 | | | | □原住民籍(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是否為在職生 | □否  □是～服務機構及職稱＿＿＿＿＿＿＿＿＿(請附服務機關同意書) | | | | | | | | | | |
| 系  所  年  級 | 大  學  部 | 1.本科系 \_\_\_\_\_ 年級，  2.雙主修 系（附修習證明資料）  3.輔 系 系（附修習證明資料） | | | | | | | | | |
| 研  究  所 | 研究所 \_\_\_\_\_\_\_組 年級或新生(請圈選)  (大學原畢業學校及系所 )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 永久電話 |  | | | 現居住  電 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申  請  類  科  別  （勾選） | 1. 語文類組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 英文專長 □ 閩南語文專長   1. 社會類組：社會域堿 □ 歷史專長 □ 地理專長 □ 公民與社會專長 2. 綜合類組：綜合領域   □美術專長 □ 體育專長 □ 音樂專長 □ 國中輔導專長   1. 基礎科學暨應用科技類組：自然科學領域   □數學專長 □物理專長 □化學專長 □生物專長 □地球科學專長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 | | | | | | | | | |
| 請勾選取得英檢證明情況 | □無 □全民英檢初級 □全民英檢中級 □全民英檢中高級 □全民英檢高級 □其他英文能力考試ˍˍˍˍˍˍˍ | | | | | | | | | | | |
| 入學方式 | **大專**（ ）1.考試分發2.推薦甄選3申請入學4.資優甄試5.技優甄保6.保送入學7.轉學或插班.8.繁星 9.\_\_\_\_\_\_\_ **碩士**（ ）1.入學考試2.推薦甄試3.直升逕讀 4.\_\_\_\_\_\_\_\_\_\_\_  **博士**（ ）1.入學考試（具有碩士學位）2.入學考試（以同等學歷報考）3.推薦甄選4.碩士直升逕讀 5.學士直升逕讀 6.\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教育學程狀態 （可複選） | □未曾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曾修習教育學程：（○小學、○中等、○特教、○幼教）  □已修畢教育學程：（○小學、○中等、○特教、○幼教）  □已實習教育學程：（○小學、○中等、○特教、○幼教）  □擬同時報考小學教育學程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一旦成為中等學程師資生後（**每年六月起**），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須由中等教育學程所開設，非於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者，不予抵免，其他相關抵免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個人申請類科別之專門科目，需於畢業前符合**「**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 | | | | | | | | | | | |

# 自傳

表件2

一種夢想，各自表述

大家都在說夢想，你如何成為目光停留的焦點？請沈著地想一想。  
踏實且勇敢地彩繪你的夢，讓我們看見你的獨特光芒。

**撰寫內容說明（含修讀動機與目的、個人教育理念、對目前教育制度革新的看法）  
◎請將本頁附在『個人書面審查資料』之首頁(可自行修改發揮)**

☺目的：這份文件將扮演著類似說帖的角色，請您呈現您的特質與人格以及對教育的看法，用以說服評審對您經過訓練後，可以成為一位好老師。

☺建議：

1. 修讀動機與目的必需是A4尺寸的書面文件（請自行決定頁數多寡）。
2. 「文字」不是唯一的表達形式，請發揮創意設計能展現自己的獨特形式。
3. 在未來的趨勢下，教育學程並非僅為培養良好教師的單一途徑，更是增進多元能力的管道，讓你在未來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占有一席之地，而這都端看你如何去思考，請你將想法具體的呈現出來。
4. 除了「將來可以是一位好老師」的條件外，建議從你期望藉由教育學程幫你在人生的規劃上達成什麼目的，在大學學習的過程中又是扮演著何種角色？等方向來書寫。
5. 若你覺得你過去的活動經歷及表現可以讓別人更清楚你的能力與潛力，請舉出具體事例。例如：你是否曾經參與社區服務、校內外社團、中小學教育等相關活動？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
6. 你還應該表述你的教育理念以及對於目前教育制度有哪些該改進的議題，表示看法。
7. 不論你以何種形式，何種題材來構成你的書面資料，請注意「可閱讀性」(readability)的原則。表達是否清晰明白有條理，也可能會是別人評估你組織能力的管道。

(此為範例，可自行調整格式)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新生報到切結書

表件3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東華大學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甄試，願意遵守下列兩項規定：

1. 立切結書人若未在規定截止時間【正取生：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5點止；備取生：1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5點止】前，辦理報到且完成手續者，願自動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絕無異議。
2. 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應參加110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了解攸關個人修讀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及法規。凡未參加者，爾後如未能依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或法規辦理各項手續，而有損自身權益者，一切後果願意自行負責，且不以任何方式陳請放寬或給與通融條件，絕無異議。
3. 在職生須繳交在職機關同意修讀中等學程同意書，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不得報考，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系/所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月 日

※在職進修考生報考用

表件4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修人員  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出生 年月日 |  |
| 服務部門 |  | 職　務 |  | | |
| 同意進修  班別 | 中等教育學程班 | | | |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本機構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服務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聲明書**

表件5

本人＿＿＿＿＿＿＿＿，係國立東華大學＿＿＿＿＿＿＿＿＿＿＿＿系/所＿＿＿＿年級學生，學號＿＿＿＿＿＿＿，欲報考109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科別為：＿＿＿＿＿＿＿＿＿＿＿＿＿＿＿＿＿＿＿，本人確知依據96年5月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公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本人在此聲明，確知本人因非屬欲報考科目之培育系所，為取得師資生資格，需於教育學程結業、參與教育實習前修畢本校＿＿＿＿＿＿＿＿＿系之**輔系**或**雙主修**，並取得修畢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證明，否則將喪失師資生資格，無法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亦不得參與實習，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年＿＿＿＿月＿＿＿＿日

系所蓋章：＿＿＿＿＿＿＿＿＿＿＿＿＿＿＿ （圓戳章亦可）

**備註：請至擬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系所加蓋印章以表系所知悉您欲修讀該系之課程。**

表件6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系所/年級 | |  | | 學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專門課程申請認定科目 | □共同學科 領域 專長  □職業群科 群 專長 □ | | | | | | | | | |
| 【**相同培育系所】**認定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 大學畢業學校校名: | | | | | | | | | |
| 大學畢業科系系所名稱(全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請打勾 | | 簡附畢業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本表後面) | | | | | | | |
| □請打勾 | | 簡附畢業成績單文件正本(附於本表後面) | | | | | | | |
| 本校大學  相同科系 | □符合  相同科系畢業證明  培育專長  本系所  □不符合 | | | | | | | | | |
| 他校大學  相同科系 | □符合  相同科系畢業證明  培育專長  本系所  □不符合 | | | | | | | | | |
| 系所承辦人簽章 |  | 系所主管簽章 | | |  | |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 | |  |

**研究所師資生大學為相同培育科系證明認定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此表格填寫人為**研究所非培育系所**之師資生，但如**大學時**，**為本校培育系所畢業**，可填寫本申請表，並至本校大學培育科別相符之學系～申請認定您具有該學科之適合培育系所。
2. 本申請表審核結果僅代表具專門課程該學科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並不代表具備輔系/雙主修資格。



表件7**（參考存檔備用）**

**研究生**及校外人士選修生修畢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程 名 稱 | | |  | 學程設置單位 | |  | |
| 學 號 | | |  | 姓 名 | |  | |
| 所屬系所 | | |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校外人士選修生免填)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其他電話： | 生 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序號 | 科目名稱 | | | 學分 | | 成績 | 審查結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計： 學分**（審查結果：○為同意，×為不同意，※為當學期修習科目(先視為同意)）** | | | | | | | |
| **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本校研究生請檢附「畢業初審系統中」印出修課明細表及當學期選課確認單、校外人士選修生則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送交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 | | | | | | |
| 審查  意見 | |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同意發予學程證書。  □除當學期應修科目學分外其餘學分均已修畢，俟確認成績及格後同意發予學程證書。 | | | | | |
| 學程證書核發 | | 學程設置單位 承辦人 | | | 學程設置單位 主管 | | |
|  | | |  | | |
| **備註：**  **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本申請書及「申請學程證明書清冊」送交教務處。**  **二、教務處印製學程證明書及領取名冊後，轉發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俟學生當學期修習之學程科目及格，符合學程資格後，始發給學程證明書，並將領取名冊送回教務處存查。** | | | | | | | |